国融证券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众信易诚的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众信易诚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不能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职责并规范运作,不能规范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且不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向主办券商提供持续督导 相关工作资料。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得知,众信易诚及其上海分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长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详情见国融证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国融证券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多次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挂牌公司未做任何具体、明确回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主办券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日常涉及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等情况均无法正常从挂牌公司获取,导致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此外,主办券商在督导企业如实、及时进行年报披露过程中,多次积极主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但其二人均未对年报披露工作进行及时回复。公司存在无法按照规定进行年报披露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如不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严重违规的,可能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风险,将对挂牌公司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年报,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对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涉诉风险事项,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提供相关涉诉文件,补发相关公告,但公司至今尚未提供涉诉文件,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办券商披露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 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众信易诚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年报无法及时披露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国融证券作为众信易诚的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结果

国融证券 2020年4月24日